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61,662,725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8.82%。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收到福建省投通知,福建省投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合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 6000 万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构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国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般合伙人 ☐ 否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否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否 ☒ 否		
持股数量	624,510,179 股	7.36%	
持股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 是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涉及减持情况	☐ 是 ☒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4,510,179	7.36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福建省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18,716,671	1.37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公司	8,438,875	0.10	
	合计	761,662,725	8.82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6-020 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6 年 7 月 22 日,会议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 18 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分别是韩晋先生、鲁吉安先生、李新娟女士、宋建武先生、柳德心先生、苏训华先生、李世俊先生。董事长韩晋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兼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延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张延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江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江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26-021 号《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6-021 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党委书记、董事长韩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职务调整申请不再

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同日,收到副总经理海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聘任任期期限	聘任原因	是否被追究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期间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结清的诉讼、仲裁	是否存在未结清的诉讼、仲裁
韩晋	总经理	2026 年 7 月 21 日	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职务调整	是	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否	否
海军	副总经理	2026 年 7 月 21 日	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工作调整	是	曾任其他职务	否	否

二、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延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江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延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江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议事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认为:张延兵先生、王江江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延兵,男,汉族,197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曾在延安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工作;2008 年 2 月起历任本公司延安分公司有线电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201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9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本公司西安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西安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截至目前,张延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8,300 股。

王江江,男,汉族,198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本公司西安分公司工作;2011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在陕西省广电网络数字电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历任本公司西安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西安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截至目前,王江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西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钨钨”)持有公司 175,8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60%;江西钨钨本次将其所持公司 84,040,000 股股份办理质押展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7.8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3%;同时将其所持公司 10,250,000 股股份补充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8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4%;江西钨钨累计质押(含本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5,466,9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4.3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3%。

● 江西钨钨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钢铁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27,848,33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0.0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82%。

● 本次股份质押后,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 623,315,235 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7.0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95%。

● 除上述质押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西钨钨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并将新增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	是否为首次质押	是否首次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西钨钨	否	84,040,000	否	否	2026/7/22-2027/7/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80%	3.63%	自身资金需要

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首次质押	是否首次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西钨钨	否	10,250,000	否	否	2026/7/22-2027/7/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3%	0.44%	自身资金需要

3.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方大钢铁	793,304,040	32.64%	527,848,335	527,848,335	70.08%	22.82%	0	0
江西钨钨	175,820,000	7.60%	84,040,000	94,290,000	54.30%	4.13%	0	0
合计	929,034,040	40.34%	613,088,335	623,315,235	67.09%	26.95%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钨钨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 50%。

1.方大钢铁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数为 9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9%;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9,798 万元;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数为 0 股。江西钨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数为 0 股;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数为 94,29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方大钢铁及江西钨钨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益、处置收益、股票回购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钢铁及江西钨钨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次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方大钢铁及江西钨钨在公司内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钢铁及江西钨钨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事项变动情况,及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19 证券简称:ST 长投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47,121,092.76 元。
- 判决结果:驳回原告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一审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仍处于法定上诉期内,对方当事人是否提起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6 年 3 月 11 日,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应诉通知书,法院已经受理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诉公司其他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以下简称“前次诉讼”),案号:(2025)沪 7101 民初 54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6)。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照原告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在法院裁定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交中心”)撤回起诉的同时,公司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应诉通知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及民事起诉状(更新版)等文件,法院已经受理金交中心诉公司其他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次诉讼”),案号:(2025)沪 7101 民初 1382 号。前次诉讼中原告仅以公司作为被告,本次诉讼中原告追加公司及若干主体为共同被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该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开庭。

公司先后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4 月 30 日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转发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金交中心不同意本案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3、2026-019)。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传票,通知该案(案号:(2025)沪 7101 民初

1382 号)将于 2026 年 7 月 8 日上午开庭。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转发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金交中心变更本案诉讼请求,“因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作出第四批无争议债权裁定,故原告申请作相应调整:变更前诉讼请求金额 121,950,061.18 元,现调整为 117,804,981.89 元,调整后金额减半。”其中“3.请求判令被告三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收取的利润范围内按其 40%持股比例向原告返还 47,121,092.76 元”。

该案于 2026 年 7 月 8 日上午再次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情况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沪 7101 民初 1382 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630,824.91 元,由原告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 10 日内向本案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一审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仍处于法定上诉期内,对方当事人是否提起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

除本案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全国总代理协议进展暨提起诉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期合作项目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同原康“TY-9691”产品的全国总代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同原康“TY-9691”产品的全国总代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就上述合作事项支付款项(尚未满足款项支付的条件)。

●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长兴县人民法院传票,浙江同原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原康”)向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同原康与公司之间《关于同原康“TY-9691”产品的合作协议》、《关于同原康“TY-9691”产品的全国总代理协议》不成立。在此之前,公司及子公司汇辰昕已就相关合同纠纷向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之诉,请求法院确认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 上述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均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就上述合作事项支付款项(尚未满足款项支付的条件)。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合作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同原康“TY-9691”产品的全国总代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同原康“TY-9691”产品的全国总代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辰昕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辰昕”)与同原康共同签订《关于同原康“TY-9691”产品的全国总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全国总代理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就上述合作事项支付款项(尚未满足款项支付的条件)。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同原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兆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5 年 3 月丁兆雷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五)项的有关规定,同原康曾为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已于

2026 年 3 月终止。

二、全国总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授权方):浙江同原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授权方):四川汇辰昕药业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甲方“TY-9691”产品的全国总代理权。
2. 全国总代理权的授予:甲方同意将其“TY-9691”产品的全国总代理权排他性地授权给乙方,且该授权不可撤销或变更。
3. 授权区域: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市场。

4. 里牌照费:15,000 万元人民币(待付款项或后续支付)。
(三)其他约定事项
对产品销售和推广、产品研发与生产、法律适用与管辖权、合同生效等条款均以明确约定,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作协议的进展及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长兴县人民法院传票,同原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同原康与公司之间《关于同原康“TY-9691”产品的合作协议》《关于同原康“TY-9691”产品的全国总代理协议》不成立,甲方同意将其“TY-9691”产品的全国总代理权排他性地授权给乙方,且该授权不可撤销或变更。
在此之前,公司及子公司汇辰昕已就相关合同纠纷向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之诉,请求法院确认《关于同原康“TY-9691”产品的合作协议》《关于同原康“TY-9691”产品的全国总代理协议》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就上述合作事项支付款项(尚未满足款项支付的条件)。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未来,公司将采取必要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江苏扬州三国际化学工业园盛德路 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和补选投资产业基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的议案	1,412,399	983,427	20,18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59,500,0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4,780,934 股,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4,719,066 股。
(四)表决方式是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沈永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 1 人,列席 9 人;
2.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拟补选与投资产业基金二期股权投资企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1,109,500	98,929	20,181

注:关联股东苏州发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发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发行价值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公司 27,547,926 股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次股东大会案由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3.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苏州发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发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发行价值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 1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王亚辉、陈慧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2,503,046.52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 1,480,948.15 元(暂计)。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源云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源云云计算”或“原告”)因原告云服务合同纠纷对蓝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蓝标科技”)及李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称“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日,京源云云计算收到法院送达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6)京 0108 民初 61936 号)等相关诉讼材料,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请求
原告:南通源云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蓝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蓝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李健
诉讼请求理由
2024 年 6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蓝标科技签订《算力云服务合同》,约定原告向蓝标科技提供算力云服务,服务期限 2 年,每月服务费 2,465,000 元,蓝标科技应于每月 30 日前支付当月费用。针对上述合同,原告与被告蓝标科技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李健对蓝标科技在《算力云服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服务费本金、违约金、诉讼费、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4 年 7 月 4 日,原告在佛山市将 34 台服务器部署上链,正式向蓝标科技提供算力云服务。

2024 年 11 月,蓝标科技申请,原告同意将上述服务器的部署地点迁移至北京市海淀区科技路 1 号中联云数据中心,蓝标科技书面承诺,迁移后由蓝标科技承担该服务器保管责任,服务器所有权仍归原告所有,蓝标科技不得对服务器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